

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塘岸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160-GXTH

采购单位（盖章）：北流市塘岸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太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流市塘岸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160-GXTH)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塘岸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年07月29日 15: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810160-GXTH

项目名称: 北流市塘岸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8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18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北流市塘岸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1 项	北流市塘岸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9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推广“政采贷”融资模式。

（4）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塘岸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流市塘岸镇塘政街001号

项目联系人：陈天平

联系方式：0775-6610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流市南园二路 14 号

联系方式：0775-6558588

项目联系人：陈惠兰

3.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电话：0775-6235685

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7日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1	北流市塘岸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p>一、工作目标</p> <p>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闭环管理系统，巩固规范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收集清运及时的工作模式，营造良好卫生环境。</p> <p>二、工作任务</p> <p>按照“户定点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工作原则，各村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镇负责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按照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对辖区内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圩镇清扫范围面积为81111.00平方米。项目包含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塘岸镇圩镇建成区的清扫保洁、垃圾转运至塘岸镇垃圾中转站；塘岸镇的各村庄垃圾转运至塘岸镇垃圾中转站；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和广告横幅；圩镇河道的定期清理；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清洗；独竹至塘岸二级路建筑垃圾清理；重大节日、临时迎检的清扫清运保洁等。</p> <p>三、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区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塘岸镇圩镇建成区的所有街道； 塘岸镇圩镇建成区的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广场、公园、公厕等公共区域； 塘岸镇行政辖区内各村庄(包括行政村、自然村，下同)垃圾存放点的垃圾清运； 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及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清运。 圩镇河道的定期清理。 独竹至塘岸二级路建筑垃圾清理。 <p>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塘岸镇圩镇建成区的清扫保洁、垃圾转运至塘岸镇垃圾中转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所有街道、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广场、公园、公厕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 清理、打捞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 清掏所有环卫果皮箱、垃圾桶(池)中的垃圾。 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的临时堆放点的垃圾。 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和广告横幅。 塘岸镇的各村庄垃圾转运至塘岸镇垃圾中转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村庄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满箱(桶、池)即运。 节假日前后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 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和广告横幅。 圩镇河道的定期清理。 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清洗。 独竹至塘岸二级路建筑垃圾清理。

7、重大节日、临时迎检的清扫清运保洁等。

五、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标准及工作要求

1、圩镇建成区：

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积泥、无非法张贴物、无堆积物、无白色污染物，垃圾桶(箱、池)及其他环卫设施周边干净，无卫生死角；河道无垃圾、漂浮物。

2、垃圾车实行专车专用，起车前要扫清停车点，运输途中要做到不抛洒、不遗漏，并保持垃圾车的整洁。

3、镇建成区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6:30-8:00普扫完毕，8:00后转入正常保洁。夏秋季：5:30-7:00普扫完毕，7:00后转入正常保洁。

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收集时间从6:00开始，第二次收集时间从14:00开始，第三次收集时间从19:00开始收集的垃圾经垃圾车运往指定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

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以镇政府通知为准。

4、各村庄垃圾桶(池)满即运，垃圾桶(池)周围不得堆积垃圾。

5、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及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

6、环卫工人在环卫作业时必须着统一环卫服装。

7、每天对河道(沟渠)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进行清理、打捞。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对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清理、打捞，以镇政府通知为准。

8、村收集：为了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打造美丽乡村，按照农户居住情况和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垃圾转运点位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垃圾转运点），中标方投放与日产垃圾量适配的垃圾桶作为村级垃圾转运点设施，村级保洁员把垃圾收集至村级垃圾转运点并负责垃圾入桶，不得随意堆放，确保垃圾不落地；

中标方委派清洁人员与负责人负责圩镇内主要道路、公共场所以及圩镇建成区河道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原则上每天收集一次生活垃圾并转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点。

9、镇转运：镇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由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将圩镇建成清扫保洁、各村生活垃圾转运等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采购环卫服务，组织对各村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转运，原则上日产日清，对垃圾产生量大的则随满随转运。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镇村生活垃圾保洁收运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村（居）委员会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镇生活垃圾保洁收运工作，制定工作计划，解决工作中困难问题。

（二）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用于镇圩镇建成区保洁及镇村生活垃圾收运、保洁员工资发放、设备更新维护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十四条，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和村规民约向有

	<p>关单位和个人收取保洁费。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本村屯日常卫生保洁。</p> <p>（三）监督考核保障。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定期对各村垃圾保洁收运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村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p> <p>（四）宣传保障。通过入户走访、乡村大讲堂、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镇村生活垃圾保洁收运工作的重要意义与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村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p>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市财政拨付的资金后通知乙方开具上个月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给乙方。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价，报价不因日均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改变增减，投标人自行考虑上述风险进行报价。</p> <p>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补助、加班费、年终岗位津贴、节日慰问金、五险一金、工会费、体检费、劳保福利费用、安全教育培训费等）、机械费、燃油费、维修费、水电费、工具设备材料购置费、垃圾收集清运费、场地租赁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工作服、反光衣等）及涉及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p> <p>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p>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件上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达到规定的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需资料齐全，给予验收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验收。</p> <p>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必须提供） 2. 至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必须提供） 3. 至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的社保缴纳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或 2024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6. 竞标声明； （必须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p> <p>2. 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技术分”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必须提供）</p> <p>3.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p>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7.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太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6558588 通讯地址：广西广西北流市南园二路 14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成交价 100 万元内部分，按 1.5% 计算，成交价 100 万~500 万内部分，按 0.8% 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即即为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太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6 0000 0306</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1、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p> <p>2、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p> <p>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p> <p>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p> <p>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p> <p>3、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34.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34.4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如果供应商没办理有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PDF的格式即可。）</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7.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磋商及评审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见供应商须知附件，更多相关内容请查询《南宁银发（2021）258 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

34.4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5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基准价：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分</p> <p>▲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p>
	(1) 清运服务方案分（满分 20分）	<p>一档（4分）：日常环境服务的作业内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管理等方案，可行性较低；</p> <p>二档（8分）：日常环境服务的作业内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管理等方案基本可行，但较简单、不全面；</p> <p>三档（12分）：日常环境服务的作业内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管理等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基本能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操作，具有可操作性，较详细、全面；</p> <p>四档（20分）：日常环境服务的作业内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洗服务管理等方案可行，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完全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操作且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内容，并提出具有先进性的管理方案，指标设计科学合理。</p>

2	技术分 (满分 70分)	(2) 质量管理方案分 (满分10分)	一档(1分): 质量管理方案不够周全; 二档(3分): 质量管理方案不够周全, 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 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 管理措施部分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5分): 质量管理方案完整较周全, 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 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 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10分): 质量管理方案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 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
		(3)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及安全管理方案(满分10分)	一档(1分): 方案一般, 可操作性较低; 二档(3分): 方案一般, 较为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5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 可操作性较好; 四档(10分): 根据项目情况及服务特点, 有针对性的制定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 可操作性强、机械设备投入充足。
		(4) 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满分10分)	一档(1分): 提供了本项方案但操作性较低; 二档(3分): 有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 但内容简单; 三档(5分): 制定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 各项目内容齐全, 内容一般, 操作性一般; 四档(10分): 根据项目情况及服务特点, 有针对性的制定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 各项目内容齐全, 陈述较详细, 培训方案内容具体明确, 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满分20分)	一档(4分): 提供了本项方案但内容简单, 仅部分满足基本需求; 二档(8分): 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 但内容简单, 总体较差; 三档(12分): 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 内容齐全, 总体一般, 操作性一般; 四档(20分), 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 内容齐全, 切合实际, 总体较好, 操作性强。
3	商务分 (满分20分)	(1) 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10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满分1分); ②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满分1分); ③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满分1分); ④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承诺(满分1分);

		<p>⑤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满分1分):</p> <p>⑥其他服务承诺(满分5分)进行评定,分别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 强且科学合理;</p> <p>二档(3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p> <p>三档(1分):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p>
	(2) 履约能力 (满分 10 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的(同类或类似项目是指:环卫服务类或道路清扫类或垃圾收集清运类或垃圾转运类等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有效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或者提供无效不得分)。</p>
总得分=1+2+3		

三、评审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根据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分、商务分的评审顺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逐项进行排序,若有按前述方法仍未能排出先后顺序的供应商,则将满足此前置条件的供应商并列计入其所在名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最多推荐3家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1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页码）
2. 至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页码）
3. 至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的社保缴纳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页码）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或 2024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页码）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页码）
6. 竞标声明…（页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页码）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各表、文格式，如无提供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技术方案·····	(页码)
七、服务承诺方案·····	(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二	1 2 3 -----	1 2 3 -----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1 2 3 -----	1 2 3 -----	
2	1 2 3 -----	1 2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 5、服务技术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结合评审办法根据自身情况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结合评审办法根据自身情况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自公司情况提供）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区域

- 1、塘岸镇圩镇建成区的所有街道；
- 2、塘岸镇圩镇建成区的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广场、公园、公厕等公共区域；
- 3、塘岸镇行政辖区内各村庄(包括行政村、自然村，下同)垃圾存放点的垃圾清运；
- 4、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及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清运。
- 5、圩镇河道的定期清理。
- 6、独竹至塘岸二级路建筑垃圾清理。

第二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内容

- 1、塘岸镇圩镇建成区的清扫保洁、垃圾转运至塘岸镇垃圾中转站。包括：
 - (1)对所有街道、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广场、公园、公厕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
 - (2)清理、打捞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
 - (3)清掏所有环卫果皮箱、垃圾桶(池)中的垃圾。
 - (4)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的临时堆放点的垃圾。
 - (5)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和广告横幅。
- 2、塘岸镇的各村庄垃圾转运至塘岸镇垃圾中转站。
 - (1)各村庄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满箱(桶、池)即运。(2)节假日前后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
 - 3、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和广告横幅。
 - 4、圩镇河道的定期清理。
 - 5、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清洗。
 - 6、独竹至塘岸二级路建筑垃圾清理。
 - 7、重大节日、临时迎检的清扫清运保洁等。

第三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标准及工作要求

1、圩镇建成区：

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积泥、无非法张贴物、无堆积物、无白色污染物，垃圾桶(箱、池)及其他环卫设施周边干净，无卫生死角；河道无垃圾、漂浮物。

2、垃圾车实行专车专用，起车前要扫清停车点，运输途中要做到不抛洒、不遗漏，并保持垃圾车的整洁。

3、镇建成区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6:30-8:00普扫完毕，8:00后转入正常保洁。夏秋季：5:30-7:00普扫完毕，7:00后转入正常保洁。

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收集时间从6:00开始，第二次收集时间从14:00开始，第三次收集时间从19:00开始收集的垃圾经垃圾车运往指定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

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以镇政府通知为准。

4、各村庄垃圾桶(池)满即运，垃圾桶(池)周围不得堆积垃圾。

5、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及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

6、环卫工人在环卫作业时必须着统一环卫服装。

7、每天对河道(沟渠)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进行清理、打捞。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对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进理、打捞，以镇政府通知为准。

第四条 承包服务期限

承包服务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总金额(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元)，平均每年人民币__(¥__元)，平均每月人民币__(¥__元)。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后乙方对承包事项作业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

2、乙方负责塘岸镇圩镇建成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保洁，甲方予以协助和监督，收取保洁费的具体总金额根据实际收款收据进行核算。

3、服务费支付办法：甲方在收到市财政拨付的资金后通知乙方开具上个月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给乙方。保洁费由甲方牵头、指定塘岸社区居委会收取。(乙方账户户名：某某公司，开户行：XXXX，账号：XXXX)。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优先以财政拨款抵偿相应的服务费，保洁费不足以抵偿服务费的，甲方予以补足。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把垃圾中转站和现有的环卫工具、环卫机械、环卫设施移给乙方使用。具体清单如下：

名称	规格	数量	状态	备注
----	----	----	----	----

--	--	--	--	--

双方已经确认乙方需另外配备一辆垃圾运输车和需要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其他设备、机械。双方需确保设备、机械在交接时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2、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它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接管期间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须另行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甲方有权与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5、如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抢险、节假日期间垃圾剧增等特殊情况下，导致乙方作业量和作业难度加大，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垃圾，需要乙方增加勾机、铲车、运输车辆或加聘临时工人的，甲方对乙方进行费用补助，具体补助数额视所增加的工作量由双方商议确定。

6、乙方与其所聘用员工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无义务处理乙方与其所聘用员工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依约收取服务费。

2、按照招标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环卫服务。

3、履行本合同时需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合同期满，如乙方无违约情形，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后，余款退给乙方(不计息)。

4、乙方新购置的环卫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维修由乙方负责，合同期结束后，新购置的机械及设备为乙方所有。

5、承包期间，甲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房屋、环卫机械、环卫设施、设备由乙方保管、保养、维修、维护。合同期结束，除正常的损耗外，乙方交还时环卫机械、环卫设施、设备必须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遗失照价赔偿。

6、乙方要无条件全部接收塘岸镇原有的环卫工人，并承担这些工人的福利待遇(含工资、补贴、意外保险、养老保险等，原则上不得少于原有待遇)。

7、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如自然灾害、迎检、重大活动等)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8、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佣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使用的车辆和驾驶人员符合交管部门要求，证照必须齐全，垃圾清运车辆和驾驶人员所产

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聘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事故发生的3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镇政府。

10、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劳动关系并购买员工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理。乙方应当制作员工花名册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如产生变动，乙方应当将变动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

11、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增加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12、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设施，提高作业水平。

1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5、乙方在承包服务期间除了农历大年初一可以放假外，其他时间必须正常开展环卫服务。

第七条 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评，并结合上级部门的考评、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并可以终止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乙方若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和合同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承包合同金额的10%支付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给予经济赔偿。

5、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洁作业，导致甲方被北流市及以上的有关机构、媒体通报、曝光的，甲方可以酌情给予乙方伍百至贰千元的违约处罚，该违约金在当月承包费

用中扣除(受北流市通报批评的,每个点扣除伍百元(¥500.00);受玉林市通报批评的,每个点壹仟元(¥1000.00);受自治区通报批评的,每个点扣除贰千元(¥2000.00))。

6、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抢险、等特殊情况,甲方直接指挥安排清洁工作期间,乙方不积极配合,怠误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7、由于乙方的原因,24小时内,保洁区三分之一区域未清扫、收集、运输,或者一个行政村的垃圾未收集清运的,可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8、乙方拖欠清洁人员工资、社保费或者其他费用累计超过一万元,导致清洁人员信访,甲方为乙方代为支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代为支付后三日内清偿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所代支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拖欠超过一万五千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项约定承担清偿和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共计_页,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政策变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6、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